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科风貌函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可复制 经验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福州市名城委、厦门市资源规划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进一步推广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经验，我厅总结各地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、名镇名村、传统村落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，形成《福建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参考借鉴，共同提升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水平。

附件：福建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（第一批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